



职安警示

被货车吊机的吊臂夹毙

1. 意外日期：2017年6月

2. 意外地点：在马路旁

3. 意外摘要：

一名起重机操作员在操作货车式起重机时，被该机的吊臂夹毙。

4. 给拥有人 / 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确保安全使用货车式起重机作吊运，货车式起重机的拥有人 / 承建商 /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的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就吊运操作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了解负荷物的大小和重量、地面及工作环境后，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为吊运操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实施吊运操作计划，内容须涵盖拣选适当的起重机 / 起重装置及设置起重机于适当地点等；
- 确保在操作前，货车式起重机已经由合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和彻底检验，及已定期由合格的人检查，并被确认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 委任一名合资格及具经验的吊运督导人员监督吊运操作以确保所有风险获有效控制；
- 在设计及构造上确保所有控制杆在松开时能自动退回空档及每一控制杆须有清晰标记显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 确保货车式起重机只由持有有效并适用于操作该起重机所属种类的证书持有人操作及该操作员亦须具足够的经验和能力进行安全操作；
- 向所有参与吊运工作的操作员及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以确保他们熟悉相关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安全使用流动式起重机工作守则》¹](#)
- [《地盘意外个案简析系列 — 流动式起重机》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